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1) 059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1.5 亿元，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9 日、2021 年 8 月 3 日及 2021 年 9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截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7,31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8%，最高成交价为 25.1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7.96 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 149,988,567.02 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合规性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2,851,500 股(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39,735,235 股的 25%（即 9,933,808 股）。

五、回购股份用途及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方案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7,315,600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

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